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深)字[2022]第 0005 号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2 年 4 月 2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200401
合同编号:	国融兴华（2022）深0001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深）字[2022]第0005号
报告名称: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199,435,332.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信娜（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47140032 严友廷（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4720001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04月06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2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2
四、 价值类型	27
五、 评估基准日	27
六、 评估依据	27
七、 评估方法	3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5
九、 评估假设	37
十、 评估结论	3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3
十四、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4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深)字[2022]第 0005 号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026.1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62.1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464.0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943.53 万元，增值额为 12,479.51 万元，增值率为 167.2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深)字[2022]第 0005 号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而涉及的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简介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29061L

法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十一层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闽华

注册资本：1936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688418.SH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4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特种车及零部件，销售车辆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生产；软交换设备、矿用通信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震有科技的前十大股东名称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机构或基金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吴闽华	32,147,460	16.60%	限售流通 A 股
2	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855,002	14.90%	限售流通 A 股
3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3,041	7.71%	流通 A 股
4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8,000	6.49%	流通 A 股
5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5,028	4.73%	流通 A 股
6	深圳市金麒麟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62,258	2.67%	流通 A 股
7	吴宏斌	4,278,609	2.21%	流通 A 股
8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18,590	2.18%	流通 A 股
9	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7%	流通 A 股
10	苏晓辉	3,870,000	2.00%	流通 A 股
	合计	119,177,988	61.56%	

2、企业概况

震有科技为专业从事通信网络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的综合通信系统供应商。震有科技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信系统领域，致力于为电信运营商、政府、电力、煤矿等多个行业的部门及企业提供通信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完善的定制化通信技术解决方案。震有科技的业务范围涵盖公网

通信领域和专网通信领域的核心层、汇聚层及接入层等各个通信网络层次，其中，公网通信主要是由电信运营商进行统一的网络建设、运营维护和用户管理，并为社会公众用户提供个人通信服务，震有科技公网通信领域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海外的电信运营商，包括印度国有电信(BSNL)、印度 TATA、日本软银(Softbank)、菲律宾长途电话公司(PLDT)、意大利 Tiscali、英国泽西电信(JT)等。专网通信主要是服务于特定部门或群体的通信网络，在公网通信不能满足各行业特殊应用的情况下，为行业系统内部的生产组织、指挥调度及管理等特殊通信需求而建设，震有科技专网通信客户覆盖的领域主要为政府、电力、煤矿等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震有科技的主营产品从专网通信领域扩大到公网运营商领域，已经发展为国内优秀的通信系统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产品及解决方案获得各行业客户及海外运营商的广泛认可。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晓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67819273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四路 1078 号信息港五期 C 座 215 室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 198 号 C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骏

注册资本：2486.590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7 月 25 日 至 2028 年 07 月 24 日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网络设备及配件；服务：通信设备产品及配套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通信工程安装；批发：计算机软件、硬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历史沿革

(1) 2008 年 7 月 25 日，公司设立

2008年7月25日，刘丽娟出资设立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晨晓科技的曾用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货币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比例为100.00%。2008年7月17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滨验（2008）第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2009年10月19日，第一次增资

2009年10月19日，经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由股东刘丽娟实缴到位。

2009年10月12日，杭州勤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勤验字（2009）第3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12日止，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以货币实缴到位。

2009年10月19日，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0年3月14日，第二次增资

2010年2月11日，经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22.00万元，由刘丽娟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

2010年3月24日，杭州勤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勤验字（2010）第09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23日止，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2.00万元，以货币实缴到位。

2010年3月24日，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0年5月11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0日，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同意刘丽娟将其持有公司90%的股权（对应出资379.80万元）转让给王志骏；4%的股权（对应出资16.88万元）转让给刘艾；3%的股权（对应出资12.66万元）转让给秦学军；3%的股权（对应出资12.66万元）转让给荆利民。出让方与受让方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1，在2010年4月30日交割完毕。

2010年4月20日，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选举刘艾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选举陈罡为公司监事，免去刘艾监事职务，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及制定公司章程。

《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2010年4月20日，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聘任王志骏为本届公司总经理。

2010年5月11日，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志骏	379.80	379.80	90.00%
2	刘艾	16.88	16.88	4.00%
3	荆利民	12.66	12.66	3.00%
4	秦学军	12.66	12.66	3.00%
	合计	422.00	422.00	100.00%

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27日出具的《关于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挂牌法律意见书》），刘丽娟对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出资100.00万元及第一次现金增资100万元、第二次现金增资222万元实际系由王志骏、刘艾、荆利民、秦学军四人出资，四人共同委托刘丽娟以刘丽娟名义出资，由刘丽娟代王志骏、刘艾、荆利民、秦学军持有晨晓有限股权。

根据《挂牌法律意见书》，股权代持原因为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王志骏等四位实际出资人仍在UT斯达康有限公司任职尚未办完离职手续，为方便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原因，委托时任公司出纳的刘丽娟（亦为研发人员陈罡之配偶）以其名义办理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刘丽娟与王志骏、刘艾、荆利民、秦学军四人无关联关系，刘丽娟于2013年7月从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离职。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四名委托人陆续办理完UT斯达康有限公司离职手续，加入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职务。2010年5月，刘丽娟将上述代持股权转让予四名实际出资人解除了代持关系。

根据《挂牌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刘丽娟代王志骏、刘艾、荆利民、秦学军持有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422.00万元出资额的关系，对此，刘丽娟、王志骏、刘艾、荆利民、秦学军分别出具《关于刘丽娟代王志骏等四人持有晨晓有限股份及解除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各方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损害各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正在发生的或潜在的股权及资金纠纷或争议。

(5) 2010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3 日，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74 万元，同意接收周凌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新增出资 250.0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41.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 209.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同意接收刘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新增出资 130.0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21.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 109.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同意接收钟雯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新增出资 70.0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 58.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以上三位新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5 月 26 日，杭州勤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勤验字（2010）第 29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止，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4.00 万元，以货币实缴到位。其中刘成认缴人民币 21.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8.38%，出资方式为货币；周凌认缴人民币 41.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5.4%，出资方式为货币；钟雯认缴人民币 12.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6.22%，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6 月 2 日，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志骏	379.80	379.80	76.60%
2	周凌	41.00	41.00	8.30%
3	刘成	21.00	21.00	4.30%
4	刘艾	16.88	16.88	3.40%
5	荆利民	12.66	12.66	2.50%
6	秦学军	12.66	12.66	2.50%
7	钟雯	12.00	12.00	2.40%
	合计	496.00	496.00	100.00%

根据《挂牌法律意见书》，本次增资系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日电）骨干员工对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周凌、刘成、钟雯系代武汉日电骨干员工持有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三人代持的背景及原因为：2010 年，武汉日电计划投资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并进行产品技术合作。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考虑到风险的共担及加强未来合作的紧密度和稳定性，希

望武汉日电的骨干员工一并参与投资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日电员工曾计划以职工工会的名义对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但由于职工工会无法办理工商登记，于是改由周凌、刘成、钟雯三人代武汉日电骨干员工对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0年5月23日，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四名股东、武汉日电、周凌、刘成、钟雯共同签订了《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合同第二条“公司增资扩股步骤、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约定：“周凌、刘成、钟雯以人民币现金投资入股45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0年5月30日前；武汉日电以人民币现金投资入股1,05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0年9月30日前”。同时该合同第三条还约定：“本次增资分二次进行增资，在二次增资完成后，周凌、刘成、钟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武汉日电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9%”。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系按照《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的要求所进行的第一期增资的工商登记。

根据《挂牌法律意见书》，周凌、刘成、钟雯三人均为武汉日电员工，其对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的本次现金增资45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74.00万元）实际系为武汉日电入股的员工代为持股。当时入股员工共19人，每个入股员工、武汉日电与武汉日电工会三方均签订《股权认购委托协议书》，同时，武汉日电工会分别与周凌、刘成和钟雯签订《股权认购委托协议书》，委托其三人以个人名义认购并持有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入股员工19人共出资320.00万元，其余130.00万元由武汉日电工会垫付，作为预留股保留。

（6）2010年12月17日，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0年9月16日，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王志骏将其持有公司3.60%的股权（对应出资17.84万元）转让给周凌。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9月16日，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16.35万元，同意接收武汉日电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新增出资1,050.00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116.35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933.65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新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9月27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孜验字（2010）第49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9月26日止，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6.35万元，以货币实缴到位。

2010年12月17日，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志骏	361.96	361.96	59.10%
2	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116.35	116.35	19.00%
3	周凌	58.84	58.84	9.61%
4	刘成	21.00	21.00	3.43%
5	刘艾	16.88	16.88	2.76%
6	荆利民	12.66	12.66	2.07%
7	秦学军	12.66	12.66	2.07%
8	钟雯	12.00	12.00	1.96%
	合计	612.35	612.35	100%

根据《挂牌法律意见书》，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系按照2010年5月23日《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的要求所进行的第二期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王志骏向周凌转让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的3.60%股权系履行《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中约定的“在武汉日电完成第二期出资后，周凌、刘成和钟雯三人持股比例合计为15%”的条款，防止周凌等三人股份被稀释而做出的股权调整，故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7）2011年8月3日，第五次增资

2011年7月4日，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4.4075万元，同意接收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盈）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投资500.0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34.40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2%，剩余465.5925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新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7月6日，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金瑞验字（2011）第1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5日止，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4.4075万元，以货币实缴到位。

2011年8月3日，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志骏	361.96	361.96	55.96%
2	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116.35	116.35	17.99%
3	周凌	58.84	58.84	9.10%
4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4075	34.4075	5.32%
5	刘成	21.00	21.00	3.25%
6	刘艾	16.88	16.88	2.61%
7	荆利民	12.66	12.66	1.96%
8	秦学军	12.66	12.66	1.96%
9	钟雯	12.00	12.00	1.85%
	合计	646.7575	646.7575	100%

(8) 2011年10月8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6日，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王志骏将持有公司1.01%的股权（对应出资6.53万元）转让给武汉日电；王志骏将持有公司0.80%的股权（对应出资5.17万元）转让给周凌；秦学军将持有公司1.96%的股权（对应出资12.66万元）转让给梅永洪。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0月8日，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志骏	350.26	350.26	54.15%
2	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122.88	122.88	19%
3	周凌	64.01	64.01	9.90%
4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4075	34.4075	5.32%
5	刘成	21.00	21.00	3.25%
6	刘艾	16.88	16.88	2.61%
7	荆利民	12.66	12.66	1.96%
8	梅永洪	12.66	12.66	1.96%
9	钟雯	12.00	12.00	1.85%
	合计	646.7575	646.7575	100%

(9) 2011年11月2日，第六次增资

2011年10月14日，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613.5531万元，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进行追加出资。

2011年10月20日，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金瑞验字(2011)第1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19日止，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13.5531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260.3106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2,260.3106万元。

2011年11月2日，晨晓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晨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志骏	1,223.9991	1,223.9991	54.15%
2	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429.4551	429.4551	19%
3	周凌	223.7518	223.7518	9.90%
4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2485	120.2485	5.32%
5	刘成	73.4405	73.4405	3.25%
6	刘艾	58.9937	58.9937	2.61%
7	荆利民	44,2856	44,2856	1.96%
8	梅永洪	44,2856	44,2856	1.96%
9	钟雯	41.8507	41.8507	1.85%
	合计	2,260.3106	2,260.3106	100%

(10) 2013年12月4日，第七次增资

2013年11月10日，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增加注册资本226.2798万元，同意接收杭州浩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杭州浩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浩盈)出资500.00万元为公司新股东，其中113.1399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额，其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接收杭州云祥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云祥)出资500.00万元为公司新股东，其中113.1399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额，其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27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孜验字(2013)第159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1月27日止，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6.2798万元，已由杭州浩盈和杭州云祥于2013年11月27日前一次性以货币缴足。

2013 年 12 月 4 日，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志骏	1,223.9991	1,223.9991	49.23%
2	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429.4551	429.4551	17.27%
3	周凌	223.7518	223.7518	9.00%
4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2485	120.2485	4.84%
5	杭州云祥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1399	113.1399	4.55%
6	杭州浩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1399	113.1399	4.55%
7	刘成	73.4405	73.4405	2.95%
8	刘艾	58.9937	58.9937	2.37%
9	荆利民	44.2856	44.2856	1.78%
10	梅永洪	44.2856	44.2856	1.78%
11	钟雯	41.8507	41.8507	1.68%
	合计	2,486.5904	2,486.5904	100%

(11) 2015 年 7 月 20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5 日，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王志骏将持有公司 3.00%的股权（对应出资 74.5284 万元）转让给刘艾；同意王志骏将持有公司 3.00%的股权（对应出资 74.5284 万元）转让给梅永洪；同意王志骏将持有公司 15.12%的股权（对应出资 375.9617 万元）转让给杭州芯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芯桥）；同意周凌将持有公司 9.00%的股权（对应出资 223.7518 万元）转让给武汉明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明显）；同意刘成将持有公司 2.95%的股权（对应出资 73.4405 万元）转让给武汉明显；同意钟雯将持有公司 1.68%的股权（对应出资 41.8507 万元）转让给武汉明显。

2015 年 7 月 20 日，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志骏	698.9806	698.9806	28.11%
2	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429.4551	429.4551	17.27%
3	杭州芯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9617	375.9617	15.12%
4	武汉明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0430	339.0430	13.63%
5	刘艾	133.5221	133.5221	5.3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6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2485	120.2485	4.84%
7	梅永洪	118.8140	118.8140	4.78%
8	杭州浩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1399	113.1399	4.55%
9	杭州云祥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1399	113.1399	4.55%
10	荆利民	44.2856	44.2856	1.78%
	合计	2,486.5904	2,486.5904	100%

根据《挂牌法律意见书》，周凌、刘成、钟雯将股权转让予武汉明显之前，周凌等三人持有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实际为周凌等三人代武汉日电员工持有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2015年6月武汉日电骨干员工成立武汉明显作为持股平台，周凌、刘成、钟雯将持有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予武汉明显系代持还原。

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2010年5月，周凌、刘成、钟雯以450.00万元认缴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4.00万元，其中代武汉日电19名骨干员工出资320.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为：张小秋35.00万元，裴红35.00万元，樊国莹35.00万元，王浩10.00万元，邓明20.00万元，金飞10.00万元，谭亦兵15.00万元，曹东15.00万元，张跃进15.00万元，周凌15.00万元，郑映15.00万元，唐李民10.00万元，陈宏明10.00万元，龚志波10.00万元，毛长胜20.00万元，钟雯10.00万元，刘蔚15.00万元，周庆玲10.00万元，刘成15.00万元；武汉日电工会代出资130.00万元做为预留股。实际出资人分别与武汉日电及工会签订《股权认购委托协议书》，武汉日电工会分别与周凌、刘成、钟雯三人签订《股权认购委托协议书》。2011年6月，新增出资员工四人，张珏出资2.00万元，林翔出资2.00万元，王韬出资1.00万元，蔡立2.00万元，四位新增出资员工分别与武汉日电及工会签订《股权认购委托协议书》。2012年，新增出资员工四人，出资数额如下：刘勇15.00万元，何博5.00万元，万泉10.00万元，刘福安10.00万元，四位新增出资员工分别与武汉日电及工会签订《股权认购委托协议书》；原出资股东中张小秋增加出资18.80万元，裴红增加出资18.70万元，樊国莹增加出资18.70万元，曹东增加出资5.00万元，刘成增加出资5.00万元，钟雯增加出资5.00万元，郑映增加出资5.00万元，张珏增加出资3.50万元，林翔追加出资2.10万元，王韬追加出资1.20万元，此10位增加出资员工分别与武汉日电及武

汉日电工会签订《补充协议》。至此，共有出资人 27 名，合计出资 450.00 万元，由周凌、刘成和钟雯三人代持。2014 年 3 月金飞、蔡立离职，2014 年 9 月刘勇离职，2015 年 3 月陈宏明离职，2015 年 5 月刘蔚离职，离职员工分别与武汉日电及工会签订《离职股权处理协议》，离职员工持有晨晓有限的股权由武汉日电收回，该等收回股权由其他员工出资认购。2015 年刘成追加认购 1.00 万元，钟雯追加认购 10.00 万元，龚志波追加认购 4.00 万元，周凌追加认购 10.00 万元，曹东追加认购 5.60 万元，何博追加认购 2.00 万元，林翔追加认购 3.90 万元，张珏追加认购 9.50 万元，王虎新增认购 3.00 万元，何双江新增认购 3.00 万元，此 10 位增加出资员工分别与武汉日电及工会签订《补充协议》。2015 年 6 月刘福安将由周凌等三人代持的股权转让予刘正中，刘正中非武汉日电员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至此，周凌等三人持有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为代武汉日电 23 位员工及刘正中持有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2010 年 6 月，实际出资的 23 位武汉日电员工与刘正中设立武汉明显，2015 年 7 月，周凌等三人将其持有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武汉明显系代持还原，周凌等与武汉日电员工的代持关系解除。

(12) 2015 年 9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2 日，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由代表 100% 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经代表 100% 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晓科技）。

2015 年 7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5]005713 号《审计报告》，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确认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56,947,967.10 元。

2015 年 7 月 3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36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净额评估值为 5,989.26 万元。

2015 年 9 月 10 日，晨晓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全体股东参加，经讨论一致通过，确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和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决定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2,486.590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本后剩余的净资产 32,082,063.1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 [2015]00088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止，晨晓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6,947,967.10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2,486.590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 32,082,063.10 元。

2015 年 9 月 10 日，晨晓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选举九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23 日，晨晓科技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23508 的《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晨晓科技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骏	698.9806	28.11%
2	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429.4551	17.27%
3	杭州芯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9617	15.12%
4	武汉明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0430	13.63%
5	刘艾	133.5221	5.37%
6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2485	4.84%
7	梅永洪	118.8140	4.78%
8	杭州浩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1399	4.55%
9	杭州云祥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1399	4.55%
10	荆利民	44.2856	1.78%
	合计	2,486.5904	100%

（13）2016 年 1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10 月 10 日，晨晓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

2016年1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证券代码为835820，证券简称为晨晓科技。

2016年1月20日，晨晓科技被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骏	698.9806	28.11%
2	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429.4551	17.27%
3	杭州芯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9617	15.12%
4	武汉明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0430	13.63%
5	刘艾	133.5221	5.37%
6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2485	4.84%
7	梅永洪	118.8140	4.78%
8	杭州浩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1399	4.55%
9	杭州云祥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1399	4.55%
10	荆利民	44.2856	1.78%
	合计	2,486.5904	100%

（14）2019年8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6月5日，晨晓科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形成决议，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019年7月1日，晨晓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

2019年8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1172号），决定至2019年8月6日起终止晨晓科技股票挂牌。

（15）2019年9月，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晨晓科技

2019年8月，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10.SZ，以下简称：万隆光电）与晨晓科技股东王志骏、武汉日电、杭州芯桥、武汉明显、刘艾、梅永洪、杭州浩盈、杭州云祥、荆利民、汤毅（其中王志骏与刘艾为创始人股东）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万隆光电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晨晓科技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晨晓科技52.99%股份；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

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913 号《评估报告》评估，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晨晓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为 20,124.98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每股交易价格为 8 元，总计转让价款为 105,417,696 元。

2019 年 9 月 12 日，万隆光电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晨晓科技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晨晓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317.7212	52.99%
2	王志骏	540.7672	21.75%
3	杭州芯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8953	12.22%
4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2485	4.84%
5	刘艾	107.9271	4.34%
6	梅永洪	96.0311	3.86%
	合计	2,486.5904	100%

（16）2020 年 12 月，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收购晨晓科技

2020 年 12 月 4 日，万隆光电与震有科技、李明伟、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昆山根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关于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万隆光电将其所持有晨晓科技 15%的股份转让给震有科技，万隆光电将其所持有晨晓科技 15%的股份转让给李明伟，万隆光电将其所持有晨晓科技 5%的股份转让给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万隆光电将其所持有晨晓科技 2.99%的股份转让给昆山根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方一致同意，以晨晓科技整体估值 2 亿元为基准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

2021 年 1 月 4 日，晨晓科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晨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骏	540.7672	21.75%
2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73.0103	15.00%
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0103	15.00%
4	李明伟	373.0103	15.00%
5	杭州芯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8953	12.22%
6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124.3413	5.00%
7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2485	4.84%
8	刘艾	107.9271	4.3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9	梅永洪	96.0311	3.86%
10	昆山根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3490	2.99%
	合计	2,486.5904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晨晓科技的股权结构未有发生变动。

3、公司主营业务简介

晨晓科技是一家主要提供光通信设备和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PTN、EPON、GPON、芯片、OTN 等技术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资产积累。公司主要提供 PTN 系列产品、PON 网络安全分析产品、OTN 系列产品，工业以太网系列产品，网络分析产品和通信产品外包设计服务。晨晓科技主要为国内外知名通信公司提供 ODM/OEM 产品和服务，主要国际客户为 A 客户、B 客户、C 客户等，主要国内客户为震有科技、瑞利通、光芯科技等。

4、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14,740.69	11,165.55	8,751.17	8,326.42
非流动资产：				
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05.25	93.31	78.08	66.38
使用权资产				174.54
无形资产	442.01	351.62	261.22	335.05
长期待摊费用	-	7.24	20.65	1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7	120.75	226.92	108.28
资产总计	15,396.43	11,738.47	9,338.03	9,026.13
流动负债	4,359.66	1,515.21	1,554.49	1,526.73
非流动负债	-	-	-	35.37
负债合计	4,359.66	1,515.21	1,554.49	1,56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36.76	10,223.26	7,783.53	7,464.03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71.29	4,574.90	2,405.39	5,119.88
减：营业成本	5,413.49	2,101.06	1,712.49	2,635.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64	132.44	11.49	14.29
销售费用	260.08	200.96	150.79	132.30
管理费用	558.05	381.56	544.50	518.96
研发费用	1,840.97	1,502.40	1,321.90	1,696.53
财务费用	69.15	-139.70	298.97	44.28
加：其他收益	32.54	639.53	247.32	30.36
投资收益	95.89	62.73	79.10	78.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2.27
信用减值损失	-	-	-804.25	-389.50
资产减值损失	-369.23	-185.83		
资产处置收益				-0.56
二、营业利润	3,313.58	911.29	-2,112.57	-200.53
加：营业外收入	-	47.73	64.00	-
减：营业外支出	-	0.41	-	-
三、利润总额	3,313.58	958.61	-2,048.57	-200.53
减：所得税费用	299.61	-20.80	-106.16	118.98
四、净利润	3,013.96	979.41	-1,942.41	-319.51

被评估单位 2018 年度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9]00632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评估单位 2019 年度会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 332FC024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度会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 15% 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获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文件的批准。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026.13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62.1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464.03 万元，具体范围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明细表为准。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8,326.42
非流动资产	699.73
固定资产	66.38
无形资产	335.05
使用权资产	174.54
长期待摊费用	1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0
资产总计	9,026.13
流动负债	1,526.73
非流动负债	35.37
负债总计	1,562.10

项目	账面价值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7,464.03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得主要资产包括：存货、电子设备、软件等，其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共计 1,219 项，主要为 PCB 板、芯片和结构件等材料；库存商品共计 246 项，主要为 PCB 板、芯片、模块和设备组件等成品。上述存货主要位于委托加工商厂房。

2、电子设备共计 281 台（套），包括电脑、测试仪、分析仪等，均位于晨晓科技办公室内。

3、软件共计 13 项，包括外购的财务软件、网络管理软件和自主研发的晨晓分组传输研发平台软件、晨晓以太网测量可编程逻辑软件、晨晓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等。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自主研发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和申报注册的商标。

1、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共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一种基于 MPLS-TP 网络的双归属接入保护方法	ZL201110365800.X	2011/11/18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	一种 MPLS-TP 网络的双归属保护的双中心运用方法	ZL201210170052.4	2012/5/29	发明专利	已授权
3	一种基于 MPLS-TP 网络的组播业务环境保护方法	ZL201210398323.1	2012/10/19	发明专利	已授权
4	一种 MPLS-TP 网络保护的丢包率测量方法	ZL201310097749.8	2013/10/9	发明专利	已授权
5	一种 MPLS-TP 网络性能监控的丢包率测量方法	ZL201310097756.8	2013/3/26	发明专利	已授权
6	一种检测时钟源故障的电路	ZL201420194395.9	2014/4/22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7	一种报文在链路聚合组中进行 1:1 保护的传输方法及装置	ZL201410553917.4	2014/10/20	发明专利	已授权
8	一种扩展物理端口的系统	ZL201510050336.3	2015/2/2	发明专利	已授权
9	双存储器加载电路及工业光网络单元终端设备	ZL201720144449.4	2017/2/17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0	一种分组传送平台设备	ZL201720170346.5	2017/2/24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1	一种分组接入终端设备	ZL201720170581.2	2017/2/24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2	一种基于正交结构的分组传送平台设备	ZL201720825635.4	2017/7/1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3	一种 100G 速率接口板卡	ZL201721277195.X	2017/9/3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4	一种分组传送平台设备的风扇控制电路	ZL201721280515.7	2017/9/3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5	一种业务数据的链表存储方法及装置	ZL201811067049.3	2018/9/13	发明专利	驳回等复审请求
16	一种存储器的配置方法及配置装置	ZL201811062380.6	2018/9/13	发明专利	已授权
17	一种时钟同步方法及同步系统	ZL201811063813.X	2018/9/12	发明专利	已授权
18	一种 PTN 设备	ZL201921473711.5	2019/9/6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9	一种 SPN 设备	ZL201921467992.3	2019/9/5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	一种通信设备	ZL201921474966.3	2019/9/6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1	一种 TDM 方式多业务传输设备	ZL201921508541.X	2019/9/1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2	一种 FlexE 时间通讯设备	ZL201921515284.2	2019/9/12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3	一种逻辑链路均匀扫描系统及方法	ZL201910850250.7	2019/9/10	发明专利	等年登印费
24	一种基于 FPGA 的电压监测系统及方法	ZL201910879373.3	2019/9/18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5	一种基于 FPGA 的系统内时钟同步和时间同步的方法及装置	ZL201910936938.7	2019/9/29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6	应用于变电站系统的控制报文传输延时抖动的系统	ZL202010868341.6	2020/8/26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共 29 项，详见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类型	证书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	--------	----	-----	------	------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类型	证书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晨晓核心分组传送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0310178 号	2010/12/31	2011/7/12
2	晨晓接入分组传送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0310104 号	2011/2/28	2011/7/12
3	晨晓流量分析应用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0675292 号	2013/7/31	2014/1/15
4	晨晓标签交换可编程逻辑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0684835 号	2013/8/15	2014/2/11
5	晨晓无源光网络可编程逻辑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0195636 号	2009/12/30	2010/2/9
6	晨晓 10GE 分组接入设备可编程逻辑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1578396 号	2015/6/30	2016/12/28
7	晨晓 240G 大容量信息传送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1579007 号	2014/12/31	2016/12/28
8	晨晓 320G 大容量核心分组信息同步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1579010 号	2014/12/31	2016/12/28
9	晨晓 SOC 设备的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1578999 号	2014/12/31	2016/12/28
10	晨晓低成本 PTN 接入终端可编程逻辑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1578402 号	2014/12/31	2016/12/28
11	晨晓低成本 PTN 接入终端设备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1579002 号	2014/12/31	2016/12/28
12	晨晓海外版 PTN 接入终端可编程逻辑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1579296 号	2014/12/31	2016/12/28
13	晨晓全千兆 PTN 接入终端可编程逻辑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1648608 号	2016/12/31	2017/3/1
14	晨晓客户接入设备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1648612 号	2016/12/31	2017/3/1
15	晨晓自适应网络及时间同步编程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3330542 号	2017/12/31	2018/12/11
16	晨晓海外版 PTN 汇聚设备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3330552 号	2017/12/31	2018/12/11
17	晨晓分组传送网络双归业务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3387791 号	2018/8/31	2018/12/24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类型	证书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8	晨晓分组传送网络 OAM 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3392205 号	2018/7/31	2018/12/24
19	晨晓分组传送网络 L3VPN 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3389105 号	2018/6/30	2018/12/24
20	晨晓分组传送网络 DCN 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3387870 号	2018/5/31	2018/12/24
21	晨晓 T 级大容量信息传送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3387843 号	2018/4/30	2018/12/24
22	晨晓 T 级大容量设备管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3389120 号	2018/3/30	2018/12/24
23	晨晓 T 级大容量设备保护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3391876 号	2018/2/28	2018/12/24
24	晨晓 T 级大容量核心分组信息同步 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3387858 号	2018/1/31	2018/12/24
25	晨晓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4461841 号	2017/12/31	2019/10/14
26	无风扇低成本千兆接入型 PTN/T30J 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4461843 号	2018/12/31	2019/10/14
27	晨晓 TDM&IP 网关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4461696 号	2018/12/31	2019/10/14
28	晨晓 F60X 设备 FLeX 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4461699 号	2019/7/31	2019/10/14
29	晨晓 SPN 设备 (T1100) 智能控制 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软 著 登 字 第 4743456 号	2019/9/30	2019/12/10

3、域名

域名共 1 项，详见下表：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日期
1	chenxiaotech.com	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7/24

4、商标

商标共 4 项，详见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	------	------	-----	------	------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1	晨晓	中国	26688492	9	2018/10/14
2	晨晓	中国	26688224	42	2018/10/14
3	CHEN XIAO	中国	26682162	42	2018/10/14
4	CHEN XIAO	中国	20251660	9	2018/3/28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 2021 年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35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2021 年 11 月 29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 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 1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11、《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1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第1号,2002年2月20日);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16、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9]35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9、《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 1、专利证书；
- 2、商标注册证；
- 3、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LPR 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2、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Wind 资讯数据库；
- 4、阿里巴巴网、爱采购网、中关村经销商、京东网；
- 5、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6、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7、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9、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和收益预测表；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 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委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同时结合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历史经营数据结合对管理层访谈记录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通过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一) 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_1} A_i (1+R)^{-i} + \frac{A_{i0}}{R} (1+R)^{-N_1}$$

式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A_i :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_{i0} :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 预测期第 0.5、1.5、2.5 年等,以此类推。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Delta$$

式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Δ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应付款。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无付息债。

(二) 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 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按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外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其价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包括银行理财产品, 评估人员对相关理财产品进行了函证, 确认其存在性和真实性。根据客户的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times$ 基准日理财产品赎回单价来确认评估值。

(3)应收票据，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4)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5)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6)外购原材料，评估人员首先核查了原材料的购销合同、发票，对其购入时间和入账金额进行了核实；账面成本构成合理，无盘盈盘亏材料。评估人员对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查，存货原材料多为近期购买，账面价与基准日市场销售价格相近，故以核实后原材料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7)库存商品，评估人员根据核实产成品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实际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其中：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销售情况确定；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 2021 年度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净利润折减率根据产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8)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电子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电子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年限成新率；再考虑设备的外观、现场工作环境、操作情况等确定综合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外购软件通常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中需要根据其购买合同、后期维护更新记录资料、用户账号信息等，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参照同类型软件的市场购买价格调整、修正后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技术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按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公式如下。

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公式为

$$P = a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P——委估资产无形资产价值

R_t ——委估技术产品未来年度销售收入

α ——技术分成率

r ——折现率

n ——委估专利技术的经济年限

i ——序列年期（按年中折现）

对于域名资产，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域名评估价值=首年注册费+续费+过户费

对于商标权资产，被评估单位的商标为非驰名商标，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商标权评估值=注册费+续展注册费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为企业为了办公而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使用权，评估人员在对申报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取得的租赁合同和有关凭证等，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地板和装修费，评估人员核实了被评估单位长期待摊费用相关核定办法，以未来年度企业享有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实了被评估单位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核定办法，以评估核实后的减值损失金额重新计算的递延所得税确定评估值。

7、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 1、假设公司现行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改变；
- 2、假设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业务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于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6、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7、假设公司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
- 8、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稳定的，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9、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三)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

6、假设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7、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三年后到期，假设到期后被评估单位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享受所得税的优惠。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464.03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943.5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2,479.51 万元，增值率 167.20%。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026.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108.18 万元，增值额为 1,082.05 万元，增值率为 11.9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62.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62.1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464.0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546.07 万元，增值额为 1,082.05 万元，增值率为 14.50%。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8,326.42	8,734.85	408.43	4.91
二、非流动资产	2	699.71	1,373.32	673.61	96.27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固定资产	3	66.38	74.84	8.46	12.74
无形资产	4	335.05	1,000.20	665.15	198.52
使用权资产	5	174.54	174.54	-	-
长期待摊费用	6	15.46	15.4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108.28	108.28	-	-
资产总计	8	9,026.13	10,108.18	1,082.05	11.99
三、流动负债	9	1,526.73	1,526.73	-	-
四、非流动负债	10	35.37	35.37	-	-
负债总计	11	1,562.10	1,562.1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7,464.03	8,546.07	1,082.05	14.50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943.5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46.07 万元，两者相差 11,397.46 万元，差异率为 133.36%。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人力资源、营销网络、客户关系等。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943.53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二)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保证经营的合法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三) 本次评估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5 号），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审计调整后的结果进行申报，本次对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是在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本评估机构提请报告的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要关注上述审计报告。

(四) 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五) 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未发现。

(六) 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七) 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未发现。

(八) 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未发现。

(九) 关于担保/租赁/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未发现。

(十) 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 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十一) 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1)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 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我们估算依赖上述收益预测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2) 本次评估中, 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 以及我们在 Wind 资讯中寻找的上市公司有关交易案例的公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公告和交易数据, 我们假定上述公告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公告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

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1010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19号

序列号：000113

发证时间：— 月 — 日

